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公告

本公司近期收到有關兩項指稱交易的消息，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子公司」）被指稱參與該兩項指稱交易。兩項指稱交易如下：

- (1) 該子公司在一家中國大陸銀行（「原告」）提起的一項訴訟中被指名為被告之一，該訴訟涉及第三方（「第三方」）結欠的本金額為 15,000,000 人民幣的貸款。原告指稱，該子公司已同意第三方質押該子公司結欠第三方的款額約為 23,000,000 人民幣的若干應收款項，作為上述貸款的抵押。該子公司正就該項訴訟提出爭議；以及
- (2) 該子公司被指稱曾為第三方發行的本金額為 50,000,000 人民幣的債券提供擔保。該子公司否認其曾提供任何有關擔保。

儘管該子公司已採取適當的行動對其被牽入上述指稱交易提出爭議，本公司高度重視該等指稱。因此，本公司已授權其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該等指稱開展問詢。外部專業顧問亦已獲委任協助審核委員會進行該等問詢。

本公司相信，該子公司無須對指稱交易負責且該等指稱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告知股東與投資者有關事項的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陳怡勳先生，非執行董事金珍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順財先生、郭榮振先生及李德泰先生組成，而劉偉琪先生為金珍君先生的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